

# 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冀 0125 执 536 号

申请执行人李勇，男，1974年8月20日生，汉族，行唐县龙州镇南街村。

被执行人韩智勇，男，1972年12月11日生，汉族，行唐县只里乡白庙庄村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冀 0125 民初 2021 号民事判决书，申请执行人立案后，我院向被执行人邮递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财产申报表、司法公开告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确定期限内履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韩智勇妻子张香翠名下位于行唐县龙州镇东街窑上 16 号东苑小区北楼中单元 7 楼东门房产，证号：130002866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刘春玲  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 
书记员 刘东坡